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辭職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之一及本公司法律部主管之職，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命馮正堯女士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之一，兩者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職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法律部主管之職，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便專注於其他個人職業發展。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

任命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命馮正堯女士為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下的授權代表之一，兩者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馮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學士及倫敦大學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馮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秘書工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正堯女士。

承董事局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閻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